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龔昀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侯懿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2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民國110 年11月23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與被告簽訂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0 號「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並附加「全球人壽實在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稱系爭保險附約），嗣原告因內外痔瘡併脫肛（下稱系爭病症），於111 年3 月15日至右昌聯合醫院就診，住院並進行直腸外科手術治療，核屬系爭保險附約之保險範圍內，因此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給付金，然被告逕以如附表所示之項目數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6,100元，非屬治療系爭病症所必須而拒絕賠付，爰依系爭保險附約第10條第5 款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100元，及自111 年4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 計算之利息等語。被告則抗辯系爭附約第10條第5 款所指「住院醫療費用」僅限可達直接治療目的之必要醫療行為所生之費用，原告所主張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均屬緩解不適或促進傷口癒合之項目，而與治療系爭病症無直接關係，不符是項約

定要件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兩造間有成立前揭保險契約，且原告業已賠付被告保險金73,532元（含利息）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件爭點闕為：依原告之狀況，是否確有實施如附表所示之項目之必要，應納入住院醫療費用，而得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爰說明如下。

二、依系爭保險附約第2 條第8 款約定：「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第18條第2 項約定：「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或於醫院、診所接受門診手術、門診特定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又「診療行為」不單限於須使病情經治療後有所回復，尚應包含使病情趨於穩定，不致使病情惡化及發生其他併發症狀等必要處置之情形在內，倘僅屬手術後之療養、靜養，或為傷口護理，目的為使組織增生癒合，預防將來不確定之感染（降低感染率），而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病症為目的，自難認屬必要之診療行為。

三、本件右昌醫院雖函覆原告曾於住院期間接受靜脈雷射、光照治療、高壓氧，惟此等均係因為要減輕其手術傷口引起之疼痛及加速傷口癒合而實施，尚非治療系爭病症所必須之項目，此由該院針對前揭各項「處置」所載之「治療內容」略以：靜脈雷射、光照治療可促進病患術後傷口修復、減少傷口感染、降低疼痛；高壓氧治療可促進傷口癒合，使血管收縮，減輕手術後的組織水腫，增強白血球之殺菌能力進而降低傷口感染率；另原告服用T-CELL原生益菌則可抑制體內發炎、調控黏膜免疫系統、加速傷口黏膜修復等情（見本院卷第137 頁、第197 頁至第199 頁），是本院審酌原告於術後並無發生其他併發病症必須治療，而術後傷口癒合期間疼痛在所難免，且各人對疼痛之忍耐度不同，原告接受後續之傷口護理或緩和疼痛等照護，依前揭說明，尚非屬手術範圍之一部，亦非以直接診治系爭病症為目的，而不符診療行為之

必要性要件，從而，原告基於系爭保險附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6,100元，及自111 年4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額（新臺幣）
1	T-CELL益生菌	26,500元
2	靜脈雷射	21,000元
3	耳鼻式靜脈雷射	9,000元
4	光照治療	4,800元
5	高壓氧	24,000元
6	高壓氧面罩	800元
	合計	86,100元